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聘任孙晨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审阅孙晨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晨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聘任赵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审阅赵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晓慧

2022年1月28日